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异辛烷产品水路运输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02203-003)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异辛烷产品水路运输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招标人”）委托，就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异辛烷产品水路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具体线路：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异辛烷产品水路运输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异辛烷产品水路运输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船舶要求：各投标人需自有船舶参与投标。1) 船龄要求：内河船舶船龄≤18年，海船船龄≤20年。2) 数量要求：须具备2条自有船舶供炼油销售公司调配。3) 规模要求：1000-2000吨。4) 所有承运船舶必须安装AIS卫星终端、GPS终端，具备完善的调度系统及监控室，具备24小时人员值班制度及专职监控人员。2、投标人资格条件：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2) 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3) 运输许可：具有《水路运输许可证》（或年审代理证），达到《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的资质条件且经营范围覆盖所承运的危化品种类。4)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

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函)。5) 开标前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危化品(水路)承运商管理体系的审查报告、船舶认证报告(须由符合IS017020标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 检验机构需具备全国范围内不少于5个省份的检测地点)。认证机构同等于SGS、东方天祥等(已具备的除外)。审核标准详见附件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得分包及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2月01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05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或现场获取招标文件。1)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请先将以下“领取招标文件携带资料”的扫描件、投标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箱地址: fsy@shsygc.com.cn), 并及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人员(范圣怡021-66316176)对资料进行确认, 资料确认符合要求后代理单位通知投标人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 标书售后不退。审核通过后将领取招标文件携带资料快递至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40号)。2)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请携带以下“领取招标文件携带资料”至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40号)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标书售后不退, 获取招标文件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投标。领取招标文件携带资料(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报名人为法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为被授权人); 2) 受托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 投标单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上述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资料均由招标代理公司留底。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凡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者, 请于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5日, 每天上午9:00时至11:00时, 下午13:00至16: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时间段内领取。通过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请在以上时段内电话联系。招标文件工本费1000元（售后不退）。注：如周末获取请提前一个工作日联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6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40号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40号3楼会议室

七、其他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2、运输组织：船舶运输，运输服务均包含从企业提货起至完成交货止的全过程。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以快递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快递至“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40号 范圣怡收
15618007029”。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截止和开标

时间：2024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40号3楼会议室进行腾讯会议线上开标，投标人请提前准备好“腾讯会议APP”或电脑版“腾讯会议”软件。开标会议室将在开标前15分钟开启，相关开标会的腾讯会议号以及密码，招标代理公司将在会议开启的前1小时前，以短信或邮件的形式告知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各委托人收到短信或邮件后，务必确认回复。

请参与会议的投标人开启摄像头和话筒。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25层

联 系 人：王梦欣

电 话：021-60863425

电子邮件：wangmx.lyxs@sinopec.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40号楼

联 系 人： 范圣怡

电 话： 021-66316176

电子邮件： fsy@shsyg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范圣怡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申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具体线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起运点	到货点	运输方式	2024年预计需求量(吨)	合理途耗(‰)	最高限价(元/吨)
1	异辛烷	扬子石化	高桥石化	水路	40000	±3	104
2	异辛烷	扬子石化	安庆石化	水路	6000	±3	100
3	异辛烷	扬子石化	金陵石化	水路	40000	±3	48
4	异辛烷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高桥石化	水路	24000	±1	69
5	异辛烷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安庆石化	水路	3000	±1	115
6	异辛烷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金陵石化	水路	12000	±1	80

备注：(1)全年运量均为预估量，实际运输时根据公司计划调整。结算数量以出货企业计量为准。(2)本项目不分包件，最终由一家中标单位承运，中标价即为合同执行价。上述线路均需报价，不得拆分，不允许有选择性报价，不响应者视作否决投标。(3)投标人必须充分了解各起运点和到货点的实际情况，避免在今后承运过程中有无法实施的情况发生。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船运安全管理考核项目（3.0版）

项 级 等 级	设 施 设 备	人行为		考 核 标 准
		公 司 管 理	人 员 为 行	
	<p>1. 使用超期船舶。（化学品内河运输船龄不超18年，海运船龄不超20年）</p> <p>2. 通导系统(雷达、AIS、测深仪等)不符合要求或无法正常使用</p> <p>3. NAVTEX、本安型的超高频(甚高频(UHF/VHF))便携式无线电对讲机无法正常使用。（内河沥青船不适用）</p> <p>4. 船壳板有明显凹陷和破损</p> <p>5. 船舶固定灭火系统(CO₂系统、干粉系统、泡沫系统、水雾喷淋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年度检验报告不达标</p> <p>6. 防火龙、干粉炮、干粉枪、吸油毡等)</p> <p>7. 货物监控报警系统(液位高位、高高位报警及溢出报警、温控系统、压力报警系统)未正常运行或货物作业前未测试</p> <p>8. 呼吸阀、安全阀不灵敏或未有定期测试记录。（沥青船不适用）</p> <p>9. 货泵舱可燃气探测系统、泵舱舱底高位报警装置缺失或不能正常投用。（内河沥青船、液硫船不适用）</p> <p>10. 危险区域设施及工具(对讲机、照明设备、扳手等)不防爆或破损（内河沥青船不适用）</p> <p>11. 火灾报警系统不能正常投用，或未定期检测</p> <p>12. 在有信号区域无故长时间信号丢失，或视频抽检看不到回放记录</p> <p>13. 装卸油前落水孔未有效堵塞</p> <p>14. 船舶货物管线有泄漏</p> <p>15. 货物管线走向、阀门开关方向标志不清晰</p>	<p>1. 值班人员未按照酒精毒品政策的要求上岗（酒精测试>0mg/100ml即视为酒后上岗，不配合测试视为酒后上岗）；毒品测试不合格（尿检测试呈阳性，不配合测试视为阳性）</p> <p>2. 未在规定区域吸烟或未有效执行吸烟烟规则：（船员是否已被告知可以吸烟的区域；是否张贴吸烟烟规则；指定的吸烟区域是否关闭所有的入口；吸烟区域是否配备安全火柴或固定的点烟器；是否有随意放置打火机的现象；门上张贴警示标示“货物作业期间保持关闭”和“禁止将火种带出门外”）</p> <p>3. 故意遮挡船载视频监控，故意改造或损坏定位、监控设施设备，造成岸基对话不畅</p> <p>4. 未遵守定线制航行的规定和各港口安全航行管理规定</p> <p>5. 作业期间未按要求及时记录流量、温度、压力情况</p> <p>6. 作业期间未安排专人巡检、监护和记录，值班人员有脱岗行为</p> <p>7. 船舶停泊期间，驾驶室无人员值守</p> <p>8. 不配合第三方检查（逃避检查、辱骂行为、推搡等行为）</p> <p>9. 火灾报警、可燃气体报警、有毒气体报警信息未登记或未闭环处理</p> <p>10. 甲板区域船员未按要求穿戴合适的PPE</p> <p>11. 行驶期间未有船员实时瞭望</p> <p>12. 未按炼销公司要求进行船上安全检查的视频录制或未及时上传</p> <p>13. 未按计划维护系统的要求进行设备维护</p> <p>14. 船员将烟火、手机携带到危险区域</p>	<p>1. 不能提供油污应急计划；不能提供船舶海洋污染应急预案（江船除外）（防污设备清单及时更新；船长知晓与该港口的联程序等）</p> <p>2. 船员特殊培训证书、适任证书等不适宜、过期或无证书上岗</p> <p>3. 危化品介质发生变化后未能提供洗舱证明及记录（关注洗舱过程的气体检测和作业计划）。（沥青船不适用）</p> <p>4. 炼销公司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未有效闭环</p> <p>5. 存在私自动火作业行为</p> <p>6. 未能满足海事局要求最低配员人数</p> <p>7. 无装卸货计划、作业航次计划制度</p> <p>8. 受到海事等部门的处罚未在当月上报</p> <p>9. 岸基管理代表未按要求访船（江/海船三个月一次）</p>	参照炼销公司KPI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A类

		参照 炼销 公司K PI考 核实 施细 则执 行
<p>16. 泵舱或封闭场所以及急救设备未配备或不能正常使用</p> <p>17. 测氧仪、测爆仪、测毒仪未配备、无法使用或未按规定校验</p> <p>18. 救生衣、救生圈、救生艇状况及使用情况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p> <p>19. 消防器材无检验报告、未按规定维护记录，消防器材有缺失或无法正常使用</p> <p>20. 货物的液位、压力、温度监测系统未处于良好状态，货泵未配备应急切断装置</p> <p>21. 观测孔、透气桅、透气孔的防火网不完好，有明显泄漏痕迹。 。（内河沥青船不适用）</p> <p>22. 防静电设施不完好，进入货物区域的通道无消除人体静电的设施</p> <p>23. 未按要求配备个人保护设备，或超期（包括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防护服、护目镜、过滤口罩等）</p> <p>24. 应急喷淋及洗眼器系统状况不佳，有效标识缺失</p> <p>25. 货物软管严重老化、存在安全风险</p> <p>26. 生活污水存储装置不能正常运行，且无法提供污水去向证明资料</p> <p>27. 甲板、驾驶室摄像头未覆盖、模糊不清、信号无故缺失</p> <p>28. 系泊缆绳磨损严重，配置不符合要求，未根据潮水变化进行调整（船上的缆绳必须在所有方面保持一致，即相同的材料类型和直径：所有缆绳应保持良好状态，无结、无弯曲、无接头、无磨损；不得将缆绳固定在十字缆桩或滚筒上，靠泊系缆不少于四根，海船不少于六根）</p> <p>29. 机舱内所有区域的照明情况不令人满意</p> <p>30. 登船通道不牢固，未有效铺设安全网，未有效固定防护绳</p> <p>31. 应急逃生通道标识不清晰，通道不通畅</p> <p>32. 装卸现场无防溢油的设施设备及措施</p>	<p>10. 发生变更时（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船舶、大副、轮机长和重大事项等）没有向炼销公司备案</p> <p>11. 船员上岗培训、日常培训不符合要求</p> <p>12. 未携带船舶危险货物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风险识别卡</p> <p>13. 船员提出船舶有关安全的设备损坏报告，未给予及时维修或落实应急措施</p> <p>14. 信息反馈不及时、不准确（未按时按规定反馈整改信息），监管日报漏报、迟报、提供信息不准确等</p> <p>15. 不能提供船舶测厚报告（船龄超过5年）</p> <p>16. 船舶航行的最小富余水深没有明确规定</p> <p>17. 监控人员脱岗30分钟及以上（应急中心电话抽查或现场检查）</p> <p>18. 船员和访船人员未通过安全通道上下船舶。未设定安全通道，或安全通道有杂物、无法正常使用，安全通道未根据潮水适时调整角度</p> <p>19. 未执行进入封闭场所许可证，未按安全程序进入泵舱</p> <p>20. 船员未进行每年一次体检</p> <p>21. 泵舱或者货物压缩机处所通风不正常</p> <p>22. 主要船员（三副三管轮以上人员）不熟知所载货物的安全要求及理化性质。不熟悉所载货物的泄漏、溢出、火灾的报警及应急程序</p> <p>23. 未按規定取样，无样品的处理记录，无专用样品储存柜</p> <p>24. 主要船员（三副三管轮以上人员）不熟悉测氧、测爆、测毒设备的使用、校正方法</p> <p>25. 驾驶员未做开航前、抵港前检查和测试相关设备、未记录或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p> <p>26. 油类记录簿1 & II、货物记录簿、航行日志未正确记载并记至最新日期；作业完成后未签名和日期</p> <p>27. 污水（包括洗脸水、舱底水、生活污水）的排放接收证明未保存；每一页记录完成后未由船长签字</p> <p>28. 航行和停泊值班未执行按規定对货物液位、压力、温度监控并记录的要求</p> <p>29. 靠泊时，船长大副同时离船；轮机长大管轮同时离船</p>	
B类		

<p>33. 船体有明显的结构缺陷</p> <p>34. 未配备足够能量的应急逃生呼吸器，船员不能熟练操作呼吸器</p> <p>35. 管路、舱壁贯穿件、梯子及其附件、相邻舱室等有明显渗漏痕迹</p> <p>36. 货物管线的取样口、排气口堵塞；不使用的货物管线和燃油加装管线未安全封妥</p> <p>37. 舱盖、洗舱孔、观测孔液密和气密不符合要求 (正在对挥发性货物或有毒货物时未保持气密；舱盖、舱口围明显的锈蚀和变形；舱盖的紧固设备不齐全未处于可用状态)</p> <p>38. 密度计、温度计、压力表异常或未正常检定</p> <p>39. 防烫伤措施未落实（液硫、沥青船适用）</p> <p>40. 未配备与运载介质化学、物理伤害相适宜和急救的药品</p> <p>41. 航行灯、信号灯、探照灯及汽笛未进行功能性试验，光、声显示不正常，未按规定显示信号</p> <p>42. 可移动物体未有效固定（油桶、工具等）</p> <p>43. 机器处所未保持清洁、设备绝缘不当</p> <p>44. 船上指定标识不清晰（包括应急集合点、吸烟点、救生及消防设备获取点等）</p> <p>45. 机舱、工作间等脏乱，有明显渗漏</p>	<p>30. 驾驶员未在常规命令簿上签字（夜航命令必须填写，并作为常规命令的补充规定，每位驾驶员签字确认）</p> <p>31. 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未正确记载（航行日志记载的重要事项如：船位、航向、航速、交接班记录、报告、引水员登离、拖轮靠离、开航前设备测试、抵港前停倒车实验等；轮机日志记载的内容应当明确反映出现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或修理的基本情节）</p> <p>32. 货物作业期间未保持门窗关闭，空调未置于内循环状态（中央空调未处于内循环状态，分体式空调未处于关闭状态，如有新风口必须确保安全环境）（沥青船不适用）</p> <p>33. 船员对训练手册内容不熟悉</p> <p>34. 船员未按公司规定进行有效的应急变演习和训练</p> <p>35. 防疲劳政策、酒精和毒品政策未张贴，缺少检查记录</p> <p>36. 船员休息和工作时间无记录</p> <p>37. 无登船须知，来客登记未执行</p> <p>38.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及演习计划，应急预案及演习执行、总结流于形式</p> <p>39. 引航卡未有效填写（如有引水员协助引航）</p> <p>40. 公司管理人员认定期审核船舶安全会议记录并回复</p>	<p>18. 未随船携带炼销公司最新版HSE告知卡</p> <p>19. 公司无员工职业健康档案，对新进员工未及时维护档案</p> <p>20. 公司的CCTV、AIS系统监控等无记录、无台账</p> <p>21. 公司管理人员未对船舶进行定期检查及问题的整改跟踪(查签字情况)</p> <p>22.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及演习计划，应急预案及演习执行、总结流于形式</p> <p>23. 引航卡未有效填写（如有引水员协助引航）</p> <p>24. 公司管理人员认定期审核船舶安全会议记录并回复</p>	<p>参照炼销公司KPI考核细则执行</p>

D类	46. 关键性设备和系统未定期测试和记录；未张贴操作规程	38. 船员对靠泊码头要求不熟悉或违反码头要求（包括恶劣天气、安全环保、防疫要求等）	25. 船员有明显违规行为，公司故意包庇隐瞒
	47. 在驾驶室及操舵机舱内，未永久显示操舵装置遥控系统和操控装置动力装置转换程序的简单操作说明	39. 船员对船上设备操作不熟练，缺乏日常异常处置能力	26. 除A/B/C类以上违规外，其他发现的公司管理类违反水上交通法规、炼销公司安全政策的现象，或受到行管部门处罚
	48. 未配备适合当前航行的纸质海图、长江航行图、电子海图	40. 驾驶台未张贴船舶的概况参数及操纵特性图	
	49. 船体标志显示不清楚或不正确标识，号灯、号型、号旗缺失或无法正常使用		
	50. 隔热层材料和隔热保护状态不良，有油迹		
	51. 起居处所卫生情况差		
	52. 安全告示未在舷梯口展示		

注：炼销公司船运安全管理涉及液化气、异辛烷、液体硫磺、沥青4类货物船舶，分江、海两个船种，具体考核时依据实际情况对照项目进行检查。

附：视频监控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装卸货期间	航行期间	日常管理	考核标准
视频违规	1. 船员和访船人员是否通过安全通道上下船舶 2. 安全通道是否根据潮汐或船舶浮态调整角度 3. 所有甲板上人员是否都穿戴了合适的PPE 4. 甲板区域是否有船员值守 5. 货控室是否有船员值守 6. 机舱是否有船员值守 7. 船舶缆绳是否有船员根据潮汐或船舶浮态进行调整（根据摄像头角度确定是否适用）	1. 驾驶台是否有船员负责瞭望 2. 机舱是否有船员值守 3. 船员在甲板行走时，是否穿戴合适PPE	1. 是否有无法正常工作的摄像头未及时向公司申请更换 2. 摄像头是否全覆盖监控区域 3. 是否违反吸烟规定 4. 是否有未经允许的动火作业 5. 摄像头画面是否清晰，是否有故意遮挡或改变角度的行为 6. 是否在日常有信号的区域无故出现长时间信号丢失的现象	参照炼销公司 KPI考核实施细则 执行

关于规范船舶“三点一线”风险管控视频拍摄的通知

各船舶承运商：

7月初，我部要求各承运商在“装船前自检视频”的基础上，拍摄船舶“三点一线”风险管控视频，从反馈情况来看，各视频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主要为：

1. 拍摄内容不完整。“三点一线”风险主要包含装货点、停泊点、卸货点和整个运输线路中存在的风险，大部分视频缺少停泊点的巡检、运输过程中对船舶的巡检等；对装卸过程中的巡检力度较小，部分缺少卸货前的船舶安全检查和完货总结。
2. 剪辑内容不均匀。会议时间较多，现场设施设备检查较少；装卸货的检查较多，航行过程中和停泊过程中的检查较少；甲板的设施设备检查时间较多，机舱内检查较少等。
3. 航次会议剪辑重点不突出。航次会议上缺少针对本航次的天气、航道、水位等航行风险及靠泊码头进行风险辨识并布置管控措施，通用性太强。
4. 视频拍摄标准不统一。无本航次具体说明，横竖屏拍摄不统一，配套文字说明不具体，口头表述不完整，不清晰。

为规范船舶“三点一线”风险管控视频拍摄，加强中途靠泊点、航行过程中以及卸货端的风险管控，请各承运商按照以下拍摄内容和剪辑要求进行8月份视频制作。

一、 视频内容应包含四个部分

1. 装船点安全管控（时长10-15分钟）。包含岸基下达运输任务；装船前航次会议（突出本航次风险及管控措施）；靠泊；装船前的设施设备安全检查（甲板、泵舱、仪表室等）；装货过程中巡查和安全检查；装船结束后的收尾工作等，具体参照《装载沥青作业现场拍摄流程》。
2. 航行过程中安全管控（时间：10-15分钟）。包含船长布置夜航命令并布置安全措施，提出安全要求，签夜航命令；桥区水域，一级水域船长监航操作；岸基监控人员远程监控船舶途径重点水域；班前作

业会的对下一航段风险进行分析布置；驾驶员交接班过程，有交接说明；甲板及船舶各舱各室在运输途中的巡检和记录等。

3. 停泊点安全管控（时间：2-5分钟）。船舶在锚地等装、等卸、等过驳期间的安全巡检。

4. 卸货点安全管控（时间10-15分钟）。包含卸货前作业会；卸货前的设施设备检查；靠泊；卸货期间安全巡查；完货总结会等。

二、视频剪辑要求

1. 片头内容：包含承运商，船名，介质，吨位，配送路线，航次，航行时间，船长姓名，安全员姓名，上传视频日期，航线风险识别图等；片头底色不要太花。

2. 全部横屏拍摄。

3. 按时间顺序进行剪辑，拍摄的各检查、各环节、各航段等视频应有配套的标准口述或文字说明。

4. 岸基监控室的视频应将监控人员正在监控的画面拍摄入内。

5. 对于靠泊过程，或船长语速较慢的，视频编辑可以开两倍速。

6. 视频总长度40-50分钟。

请各承运商按照以上标准制作8月份船舶“三点一线”风险管控视频，最迟8月25日前反馈我部。



关于拍摄船舶“三点一线”全过程风险管控视频的通知

各船舶承运商：

自2022年8月份配送船舶承运商开展装船前视频检查以来，各船运公司的安全管理都有了较大提升，船员精神面貌大为改观，船舶发运端的安全管控初见成效。

为进一步提升船舶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加强中途靠泊点、航行过程中以及卸货端的风险管控，我公司决定增加视频拍摄内容，要求各承运商每个航次拍摄一个完整的“三点一线”风险管控视频。具体要求见附件。

“三点一线全过程风险管控视频”是强化船员对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力的有效手段，是船运公司管理人员掌握船舶管理动态的直接抓手，是炼销公司对船舶有效监管的重要途径。请各运输公司切实做好“三点一线”视频拍摄工作，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安全风险管控，达到**船员自主遵规—岸基人员检查—炼销公司监督**三位一体的管控效果。

本通知于2023年7月3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实施步骤

1、船员及岸基视频监控人员进行视频录制及图片拍摄

(1)、开航前：船长充分识别该航次的天气、航道、水位、机舱设施设备、靠泊、装卸货环节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视频拍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航次会议、装货作业会等，船舶离泊一日内传递给船运公司岸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审核。

(2)、航行中：针对上一环节识别的风险，船员在航行过程中录制视频或拍摄照片作为风险管理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班作业会、夜航命令等；岸基视频监控人员重点关注船舶途径重点港口和桥梁、危险航段时船长是否有效监航；枯水期特别时段的过驳作业；夜间和停泊期间值班人员在岗情况等，由视频监控人员提供视频证据，一日内传递给船运公司岸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危化品船舶应在生活区进行拍摄和传递）

(3)、卸货前：船长布置卸货的相关注意事项、风险管控措施、人员值班安排、设施设备检查等，重点关注甲板作业现场的人员巡检落实情况，视频拍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卸货作业会议，甲板巡检等，一日内传递给船运公司岸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审核。

(4)、完货总结：船长召开本航次总结会议，通报本航次装货、卸货作业，安全巡查、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分析本航次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工作中不足之处，是否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并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等。视频拍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航次总结会议，一日内传递给船运公司岸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审核。

2、岸基安全管理人员对视频、图片进行审核

(1) 岸基安全管理人员对照本公司船舶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对船员和视频监控人员提供的视频和图片资料进行审核，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告知船方整改，根据各个船

船安全管理特点，针对薄弱或亟待提升的风险环节，可以及时通知调整拍摄侧重点进行检查，将船方拍摄的视频作为安全管理的有力抓手，提升安全管理实效。

(2) 岸基安全管理人员整理整个航次的安全风险管控的视频、图片材料，将风险管控的重点编辑成10分钟内“三点一线全过程风险管控视频”，视频说明不充分支出可在视频上添加文字说明，航次结束后3天内发送至炼销公司物流运营部。对于同一船舶当月多次往返同一航线的情况，在船长船员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可只提交一次

。

3、炼销公司对承运过程动态风险监管视频进行抽查

对于各航运公司提交的风险监管视频进行抽查，提出整改意见，分享优秀视频，共同提升各承运商对承运过程的风险管控水平。

